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辜文輝

李易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聖傑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錢 燕